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4-00909	分类:	建筑节能科技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4 月 15 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科〔2024〕6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4 月 18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吉建科〔2024〕6 号

各市(州)建委(住房城乡建设局), 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, 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, 中韩(长春)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, 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 各县(市)住房城乡建设局, 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, 进一步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助力实现碳达峰, 现将 2024 年度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住建部《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》及吉林省工程建设设计标准《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》《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》相关要求, 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85%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。

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单位, 也可由建设单位联合设计、施工、咨询等单位共同申报。申报项目应为在建项目或竣工验收不满一年项目。

(二) 申报材料。

1. 在建项目应当提交以下资料: (1) 示范项目申报书; (2)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; (3) 节能评估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书; (4) 施工图绿色和节能设计专篇; (5)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; (6) 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。

2. 竣工验收不满一年的项目应当提交以下资料: (1) 示范项目申报书; (2)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; (3) 节能评估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书; (4) 施工图绿色和节能设计专篇; (5)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; (6) 五方竣工验收报告; (7) 民用建筑竣工能效测评报告; (8) 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证明; (9) 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组织申报。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, 各市州、县(市)住建部门应对上报项目基本信息及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进行审核把关。

(二) 项目报送。各地初审通过的项目, 由当地住建部门正式行文连同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及其电子文档上报至省住建厅。

(三) 审查和公示。省住建厅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后, 对项目示范内容进行审查, 审查通过后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上予以公示, 公示期 7 天; 公示期

间有异议，经调查核实存在问题的项目，取消示范项目备选资格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，将纳入省级超低能耗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备选清单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在建项目纳入备选清单的，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向省住建厅申请示范验收。通过省住建厅审查及网上公示合格后，颁发示范证书。

联系方式：李怡萱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489

E-mail:jljskj@sina.com

附件：1. 吉林省超低能耗示范项目申报书

2. 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（编写提纲）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4月15日